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第十八卷，2023，1-42 頁

【研究論文】

性侵害男童加害人之犯罪歷程研究

魏宏軒、蔡宗晃

摘要

本研究以半結構式問卷，深度訪談正在監獄服刑之七位男童性侵加害人，並以獄方所提供之個案檔案及案情紀錄進行次級資料分析，來比對個案真實行為現象，以找出男童性侵害之動機形成與犯罪路徑之探索性研究，以為深入了解該犯罪人之心理病理，並依據犯罪路徑擬定防治策略。研究結果發現，加害人於犯案前有生活上的急性壓力出現，但無明顯犯案刺激物的出現（例如酒精、色情影帶刊物），遇見被害男童的場合多發生在公園、遊樂場等較容易接觸男童，且無家長或其他監督者在場的場合，而侵害行為也經常發生在上述場合中較隱蔽的地方（公園內的公廁、遊樂場內的公廁）；在目標男童的選擇上則一致的以乖巧順從的小男孩為主要目標，且無家長及其餘的監督者在場，侵害人數也多為單數；大部分加害者在侵害過程中會使用暴力行為或言語威嚇使被害男童無法抵抗；犯案完之後加害者經常直接離開加害現場並回復日常生活。而再犯部分，無論犯案手法或心理狀態皆與初犯有極高的相似性，代表加害者會複製其初犯行為，顯示有固定之男童性侵害路徑存在，而且再犯的次數越多，其時間的間隔也有越來越縮短的趨勢。文末並依據研究結果，提出防治策略以及未來研究與實務建議。

關鍵詞：性侵害、兒童性侵害、戀童症、性侵害動機、性侵害男童者

The Offensive Process Study of Boy Sexual Offenders

Hung-Thug Wei, Tsung-Huang Tsai

Abstract

In this study, a semi-structured questionnaire was conducted to interview seven boy sexual offenders in prison, and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was carried out on the case files and case records provided by the prison parties to compare the real behavior of the cases in order to find out the innovative study of the motivation formation and crime path of the boys' sexual assault, and to understand the psychological pathology of the offender And according to the crime path to develop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trategy.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re was an acute pressure on the life of the injurer before the crime was committed, but there was no obvious stimuli (such as alcohol and pornographic tape publications). The occasions of encountering the victim boy occurred in parks, playgrounds, etc. Easy to reach boys, and no parents or other supervisors are present, and violations often occur in more concealed places (public toilets in public parks, public toilets in playgrounds); selection of target boys The main goal is the coincidence of a small boy who is obedient and obedient, and no parents and the rest of the supervisors are present. The number of infringements is mostly singular; most of the perpetrators will use violent acts or verbal threats to make the victim Children can't resist; after the crime is committed, the injurers often leave the scene and return to their daily lives. The recidivism part, regardless of the tactics or mental state, has a very high similarity with the first offense.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perpetrator will copy the first offense, indicating that there is a fixed boy's sexual assault path, and the more times the recidivism is repeated, the time Intervals are also getting shorter and shorter. At the end of the paper, based on the research results, the prevention strategy and future research and practical recommendations are proposed.

Key words: sexual assault, child molest, pedophilia, sexual assault motivation, sexual assault path

壹、緒論

兒童性侵害的對象並不只侷限於女童，根據表 1 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所發布之統計資料，雖男童被害者比起女童被害者占比小，但十一年間男童遭受性侵害人數從佔全體 12 歲以下受害人的 15% 暴增兩倍到近 30%，此現象值得嚴重正視，再不找出對策，將嚴重失控。

表 1 2008-2019 年性侵害事件通報 12 歲以下受害人人數與性別

年份	男童 (%)	女童 (%)	總數
2008 年	90(15%)	510(85%)	600
2009 年	114(17.7%)	528(82.3%)	642
2010 年	168(15.8%)	893(84.2%)	1061
2011 年	198(16.3%)	1013(83.7%)	1211
2012 年	232(18.7%)	1004(81.3%)	1240
2013 年	195(18.9%)	833(81.1%)	1028
2014 年	238(21.9%)	849(78.1%)	1087
2015 年	265(23.8%)	846(76.2%)	1111
2016 年	191(24.8%)	577(75.2%)	768
2017 年	229(27.0%)	635(73.0%)	864
2018 年	273(27.3%)	725(72.7%)	998
2019 年	206(29.4%)	495(70.6%)	701

註：來自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所發布之統計資料

性侵害將對受害者造成嚴重的心理及生理創傷，當受害者年齡越小，傷害也就越大，甚者會影響將來心理行為等各方面的表現。除了與女性被害者有相同的影響以外，遭兒童性侵害的男性除了與女性被害者有相同的影響以外，還有其他症狀出現，如對性別角色定義的困惑及焦慮，不適當的行為來設法維護自己的男子氣概 (Watkins & Bentovim, 1992)。整體而言男性被害者的影響表現在對外在刺激的反應上，而女性則是表現在自毀行為較多 (Carmen et al, 1984)。

對男童性侵害的加害人多為疑似性偏好異常(戀童症)，其形成的原因相當複雜，目前研究發現無法以單一因素來解釋此行為，而是多種因素混和而成。現在國內外關於兒童性侵害的治療、輔導、分析大多著重於女童身上，相較之下，專注於男童性侵害的研究則較少，了解性侵害男童者的動機及成因及其性侵害行為模式就成了本研究的重點，在清楚了其犯罪路徑後便可以擬出合適的預防策略，以避免更多的受害者出現，因此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探討國內以男童為性侵害對象之性加害人的性侵害動機。
- 二、透過訪談加害人以深入了解其動機形成與犯罪路徑之探索性研究。
- 三、擬出日後防治該類性侵害男童者之具體對策。

貳、男童性侵害者之相關研究

一、兒童性侵害犯之臨床診斷與分類

雖然大多數 (90%) 對兒童的性犯罪是由男性所實施，但男性和女性都有可能是戀童症者(finkelhor, 1994)。持有兒童色情刊物者或兒童性侵害犯的樣本中，戀童症者（基於診斷，客觀測試或自我報告）的流行程度可能在 50-65%（Seto, 2012）。

Groth 依照佛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理論將兒童性侵害犯有無早年受性創傷與主要性偏好分類，將之分類為退化型（regresses type）戀童者及固著型（fixated type）戀童者兩種。固著型戀童者的性偏好是終其一生固著於兒童(尤其是男童)身上，其成因可能與幼年（尤其在六到十二歲之潛伏期）受虐或遭受性虐待有關，且因此無法發展與成人之信任關係，轉而向兒童親近甚至有性欲，Groth(1977)認為約佔 49%。林明傑(2018)稱臨床經驗顯示此型之被害人有可能會固定在同一年齡之男童，原因可能是其首次之受虐年齡亦在此年齡，因而性心理成長固著在該年齡上，停滯不前。退化型戀童者並不是天生就會被兒童所吸引，而是因為後天的一些情境因素應想，導致轉移性的滿足到不具威脅的兒童身上，Groth(1977)認為佔 51%。林明傑(2018)提到此二類在台灣各約佔 5%與 95%。

精神及診斷準則手冊 DSM-5 亦將主要性偏好為兒童者納入對戀童症的診斷標準，並區分為排他型(只受兒童吸引而性喚起)和非排他型，且診斷需特別註明性慾只受男性吸引、只受女性吸引、受兩性吸引或者侷限於亂倫。診斷標準如下：

A.超過至少六個月的期間，藉由透過與青春期前孩童或孩童們進行性活動(sexual activity)(一般而言年齡為 13 歲或更年幼)而體現到重複且強烈的性喚起，呈現在幻想、衝動或行動上。

B.個人已經將性衝動訴諸戀童行動，或這些性衝動或性幻想引起臨床上顯著苦惱 (interpersonal difficulty)。

C.此個人的年齡至少 16 歲且至少比準則 A 的孩童大 5 歲。

註：不包括青春期後期(late adolescence)的個人牽涉到與 12 或 13 歲孩童進行發展中的性關係(in an ongoing sexual relationship)。

另外，林明傑(2011)依據實務經驗認為，兒童性侵害犯沒有一位在治療前會承認對兒童的性幻想有過痛苦，因此建議戀童症較好的診斷標準應該放在(1) 至少對未達青春前之兒童(一般年齡 13 歲或以下)曾做過一次性猥褻或性交；(2) 患者至少已 16 歲，且至少比前項之兒童大 5 歲。固著型戀童症也可能會因非性的理由而結婚，但主要性偏好對象仍為兒童(林明傑，2011)。

固著型戀童者對青春前期的兒童具有穩定的性偏好 (Blagdenl, et. al., 2017)。其區別是，一個人是 "完全" 被兒童所吸引，此即專屬型戀童症(exclusive pedophilia)，還是可以被成年婦女吸引也可以被兒童吸引，此即非專屬型戀童症(Hall & Hall, 2007；引自 Blagdenl et. al., 2018)。Hall 所定義之專屬型戀童症與 Groth 的固著型戀童者相同。且研究也大都顯示此型戀童症對兒童的性偏好是為恆常一致、穩定無法改變的(Blagdenl et. al., 2017; Schmidt et. al., 2013; Seto, 2012)。

二、男童性侵害者的特點

(一) 家庭與職業水準

戀童癖與一般強姦犯甚為相似，年齡層多以 36-40 歲男性居多，缺乏對自身行

為的責任感，腦部功能多具有缺陷以及智能不足，多數有酒精濫用現象，而且早年學校生活適應不良，退學率高，出社會後工作缺乏穩定（引自楊士隆，2006）。而加害者未婚的比例也較高（Glasser, 2001）。加害者本身工作層級較低，而其父母親也同樣具有較低的職業水平（Briggs, 1996）。

（二）加害者之異常心理狀態與偏差行為

性侵害加害者的性幻想會異於常人（Bartol & Bartol, 2006）。跟成人性侵害組比起來，兒童性侵害組有較多的暴露犯罪史及強制性的手淫症狀（Robert, 1983）。

陳若璋（2003）研究發現兒童性侵害犯有偏差性癮，在兒童性侵害者部分，發現較明顯的特徵集中在早期犯罪史上。此類型罪犯的特性在於早發犯罪史及犯案時較不使用暴力，這也許反映此類型罪犯很早即有固著、停滯在此偏差性行為的現象，與 Groth 的說法接近。

整體而言，對男童進行性侵害的男性加害人比起一般成人似乎在教育、及父母的職業層級上皆較為低落，在前科方面則有較多的暴露犯罪史，有強制性的手淫症狀，在婚姻及兩性關係、性方面的偏差均出現較多的障礙及問題，雖然並非所有加害者皆有這些特徵，但仍能為男童加害者的指標參考。

三、男童性侵害的成因

（一）幼年受性侵害史

1996 年等多位學者研究中顯示大部分的加害者曾有幼年遭受性侵害的經驗（Cooper, Murphy & Haynes, 1996; Crassati, 1996, 2002; Dhawan & Marshall, 1996; Glasser et. al, 2001; Weeks & Widom, 1998; Williams & Finkelhor, 1992）。儘管各時代及地方的研究顯示兒童性侵害加害者幼年受害經驗比例有所不同，原因可能為兒童性侵害的定義不同所致以及文化環境因素的影響畏懼透露其被害經驗，但大部分的文獻統計皆顯示有幼年被害經驗的加害者在總體加害者中佔了一定的比率，同時也成為形成性侵害循環的解釋因子之一。

而多位研究者的研究也證實男性兒童性侵害加害者性侵害循環是存在的(Coxe & Holmes, 2001; Glasser, Kolvin & Campbell, et. al, 2001)。研究結論並指出幼年受性侵害的經驗雖非單一解釋因素，但對於後來的加害行為有所影響。

(二) 不同加害者所造成的差異

由文獻中得知女性加害者對男童而言比男性加害者所帶來的影響看似較為正向，但卻影響男童產生錯誤的認知，反而使男童增加了更多被侵害的風險(Craissati, 2002; Briggs, 1996; Briggs & Hawkins, 1996)。研究者認為當被害男童感覺其經驗為正常後，就會建構自我認知對男童的性侵害合理化，因而轉變成為加害者；感覺愉悅的被害者變成加害者之後會否認自己對兒童性侵害所造成的傷害，並使用系統化的策略來進行性侵害兒童的行為，並減少暴力的使用。

(三) 身心虐待及忽略史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NIJ) 分析了 1988 到 1994 年所收集的資料，共 1575 名樣本，分為兒童期曾遭虐待及忽略組及無此紀錄二組，經追蹤後發現曾遭虐待及忽略的樣本組有 59%在青少年期遭到逮捕，28%在成人期遭到逮捕，30%犯下暴力犯罪。童年遭受虐待及忽略經驗犯罪比率較高，而曾遭受虐待及忽略經驗的男性比起女性有更高比率的犯罪行為(Widom, 2001)。而研究顯示所有男性性侵害加害者皆有多重虐待史（性、身理、心理）的經驗（Briggs，1996）。

(四) 被害者轉型成加害者之關鍵期

青少年期似乎是男性從被害者轉型成為加害者的關鍵期（Longo & Groth, 1983），性侵害加害者會在青少年其展現出對兒童的侵害行，甚至其他偏差性行為，例如窺淫狂症、暴露、騷擾電話、異性裝扮癖、戀物癖等，並可能在成人期時演變成嚴重的性暴力犯罪(Fehrenbach, 1986; Groth, 1978; Groth, Longo & McFadin, 1982; Saylor, 1979)。而青少年加害者於青春期的男子氣概文化的挑戰，無法對同年齡的女性展現情感，因此轉向較年幼的男童來進行補償的性行為（Messerschmidt, 1999, 2000）。

以男童為對象之戀童癖患者可分為二類，第一類為天生只以男童為性對象的戀童癖患者，不會對一般女性產生性興奮，而其形成原因不明，也因為與生俱來的性向，成為最難治療的加害者。另一類加害者天生為異性戀，但後來卻變成以男童為性對象的加害者，這有可能是遭受外界的影響，或是發展期中出現障礙，而發展中的兒童若接受了錯誤的觀念及事件影響，那以後就有可能成為戀童者。

Finkelhor（1984）表示沒有單一因素可以用來解釋性侵害行為，而是多重因素的影響。兒童時期遭性侵害的男童未來有高風險成為性侵害男童的加害人，此關係並不是絕對，但有其相關性存在，此外心理及生理上的虐待為皆為形成加害者的危險因子，可見性侵害男童者背後的成因並非單一因素可解釋，而有數種可能成因影響而成，包括受性侵害經驗、管教的虐待及忽略、不利的家庭背景等皆曾出現於加害者的幼年生活經驗之中，其中幼年受性侵害經驗、幼年身心虐待、幼年身心忽略是較顯著之成因變項，因此本研究的重點也將集中於加害者之幼年經驗，一方面檢視是否符合文獻理論，另一方面試圖發現是否有新變項的存在，以便助於其未來防範與治療方針。

黃軍義（2015）研究提出四項影響性侵害循環發生的因子：知覺性侵害加害者具有正向感受、遭遇性侵害獲得正向感受、形成男性氣概的危機、以及性侵害行為的可觸及性提高。研究結果發現：影響少年犯性侵害循環發生的因子為知覺性侵害加害者的正向感受與性侵害行為的可觸及性；在成年犯部分沒有一項因子對性侵害循環的影響達於顯著；在合併樣本方面，排除犯罪身份與由誰扶養的影響後，性侵害行為的可觸及性對性侵害循環具有顯著影響，喪失男子氣概之感的影響瀕於顯著。顯示喪失男子氣概可能是犯性侵男童之較接近因素但未達顯著。

四、性侵害動機

動機的定義解釋及範圍很廣，依據張春興(2002)與洪光遠(2006)的定義，認為動機是一種賦予行為能量並指引其方向的狀態，是因某種內在狀態，促使個體產生某種外顯行為活動，並維持已產生之活動朝向某一目標進行的內在歷程。

當生理或心理欲求失去平衡，為了平衡便會促使個體產生行為，兒童性侵害加害者也是因為身心的內在需求缺乏平衡而以侵害行為來尋求滿足；同時動機並不只是促發行為而已，更具有維持該行為朝向某一目標進行的內在動力作用，以各種外在的行為來達到所追求的目標，是行為的內在因素。

心理學家在研究人類動機問題時，都是將動機分為不同類別來解釋，本研究將動機區分為生理性動機(physiological motives)與心理性動機(psychological motives)二部分(張春興，2002)。生理性動機指以生理變化為基礎的動機，生理上的變化形成內在狀態，進而促發外顯行為，諸如飢、渴等生理需求，與生俱來的性需求驅力也屬於此；心理性動機與學習有關，相關分類有(一)親和動機(affiliative motive)：指個體與別人接近的內在動力，出自於個體心理上對人的需求，只有和需求的人在一起時才會獲得滿足，人在寂寞的時候較容易產生親和動機，因為孤獨情境使人焦慮增加，而焦慮帶來恐懼不安感，因此特別需要他人的陪伴。(二)成就動機(achievement motive)：指個體在設定的目標下追求成就的內在動力，達成目標後的獎勵形成誘因，引起行為動機，此為外在動機，而行動本身即可為個體帶來滿足，促使個體繼續活動，不需目標的滿足，此為內在動機。(三)權力動機(power motive)：指個體行為背後隱藏著一種內在力量，乃個體所懷的一種強烈影響別人或支配別人的慾望所促發，以操控別人的行為來顯現自己的權威優勢，滿足並實現自己的理想。

Groth(1977)提出兒童性侵害者可分固著型及退縮型，退化型為因無法發展親密穩定的兩性關係，因而轉向兒童發展及滿足其親密需求，屬於權力型動機，而停滯型則只能被兒童所吸引，屬於親和動機，此二動機為兒童性侵害事件中較顯著之動機(林明傑，2004)。在所有的男童性侵害事件中，生理性動機是固定的，因為先天本能的慾望而追求性的滿足，但一般人尋找的對象皆為異性，為何加害者會選擇男童呢？這就跟心理性動機有關，因為其他因素的影響，改變了其行為，藉性侵害男童的過程中滿足其他方面的內心需求，並非單純的展現性慾。

Seto(2018) 提出兩種主要的戀童癖解釋方式。第一種將戀童癖視為一種神經發展障礙，涵蓋了有關產前和圍產期風險因素的證據，以及大腦結構和/或功能差異的

證據。第二種則將戀童癖視為一種行為障礙，與社交和性發展的干擾有關，並且通常始於對性與性行為的過早接觸。

五、再犯循環與犯罪路徑

加州治療師 Pithers 等人(1983)提出的性侵者再犯循環模式(Relapse Prevention Model)解釋了性犯罪者如何陷入再犯的惡性循環。該模式引用成癮行為的概念，將再犯視為一個動態過程，而非單一事件，並強調觸發因素、情緒狀態、應對策略及再犯過程之間的交互作用。再犯循環的關鍵四階段：1.高風險情境(High-Risk Situation)如遭遇人際衝突、孤獨感、壓力或性欲驅動的情境，使個體進入脆弱狀態。2.應對策略與失敗(Coping Failure)指若個體缺乏有效的應對技巧(如尋求社會支持、運用認知調節策略)，可能產生消極情緒，如焦慮、自卑或憤怒。3.認知扭曲與合理化(Cognitive Distortions and Justifications)例如認為受害者願意參與，或將自身行為視為無害，降低行為抑制力。4.小錯(Lapse)與放棄效應(Abstinence Violation Effect, AVE)指初步的違規行為(如觀看兒童色情內容)可能導致罪犯產生既然小錯不如算了，認為自己無法控制衝動，最終導致完整的再犯行為。應用與預防上，該模型強調識別高風險情境、強化應對策略、調整認知扭曲，並透過行為治療降低再犯風險，例如行為矯正、情緒調節訓練與社交技能訓練等。這一模式對性犯罪者的矯治與預防提供了系統性的框架，有助於降低再犯率並促進行為改變。

紐西蘭學者 Ward & Hudson(2000)提出「性侵者犯罪路徑模式」(Pathways Model of Sexual Offending)，該模型描述了性犯罪者如何發展出犯罪行為，並區分出四條主要路徑：情緒調節缺陷路徑、性劇本歪曲路徑、親密關係缺陷路徑和認知扭曲路徑。情緒調節缺陷路徑：個體因無法適當調節負面情緒，透過性犯罪作為應對機制。性劇本歪曲路徑：童年經歷影響性認知，導致異常的性偏好或幻想。親密關係缺陷路徑：缺乏健康的親密關係，轉向性犯罪以滿足情感或性需求。認知扭曲路徑：透過扭曲思維合理化犯罪行為，如認為受害者願意或無害。該模式強調性犯罪者的異質性，並有助於制定個別化的治療與預防策略。

沈勝昂（2005）指出性犯罪並非是衝動、未經計畫的，「性犯罪」通常都是有過程有步驟的，步驟和步驟間環環相扣，形成「路徑」，而路徑「上癮」後，犯罪習慣變成了「犯罪循環」路徑，每一步驟皆是有功能性的（functional）價值，成為強化或消弱後續行為的發生(Beech, Fisher, & Thornton, 2003)。且在犯案之前，性侵害加害人通常都有多起生活事件發生，而且對於犯案的過程多幻想及計畫了一段時間才付之行動（Pithers & Cumming, 1995; Carich, 2003; Ward & Hudson, 2000）。因此犯罪路徑是由一連串的行動所組成，而也可由犯罪路徑得知加害者的特質以及其他相關資訊。

性侵害會損害受害者的心理認知，並產生 PTSD 的症狀，對長大後的人際、親密感等社會功能都造成影響，阻礙其正常生活。而性侵男童者的共通點在於其犯罪循環的路徑特點，一開始都因為特定情境與外在刺激的影響，促發了性激起與偏差的認知，造成性幻想啟發，而幻想的程度越來越重時，此時加害者的情緒也會隨之提高，接著加害者會試圖將幻想轉變成實際行動，以滿足其慾望。且行動前都會先有所計畫，計畫挑選目標、適合的場合、恰當的時機等要素(Bays & Freeman-Longo, 1989; Bays, Freeman-Longo & Hildebran, 1996; Frude, Carich, 1991b, 1994b; Carich & Stone, 1994a; Carnes, 1983, 1982; Hilton & Mezey, 1996; Isaac & Lane, 1990; Lane & Zamora, 1978, 1984)。

可見男童性侵害並不是隨機或是一時衝動所犯下的失常行為，而是長期心理或認知失調下產生的結果。當初次的犯案成功之後，性衝動及慾望得到紓解而降低，加害者會有內疚、害怕等情緒產生，此時便會採用心理防衛機轉來保護自己，否認、合理化都是常使用的機制，扭曲事實，相信自己是正常的，並認為其行為並無傷害他人，之後回復正常日常生活，但過了一段時間，慾望及環境的刺激又會再度激起其認知，繼續性侵害行為，此時就形成再犯循環的犯罪路徑；加害者會依照個人的特質以相似的情境、行為模式、目標物選擇建構成固定的性侵害再犯的犯罪路徑。本研究認為，當掌握了男童性侵害的犯罪路徑之後，我們就可以設計出相關的防治策略，以防制侵害行為的發生以及再犯的可能性出現。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取樣方式為透過法務部發函三監獄，請協助挑選以男童為性侵害對象之男性加害人且有意願參加訪談者進行深度訪談，總計參加訪談人數為 7 人，每名研究對象預計訪問 2-3 次，每次時間約 1 小時。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法，以半結構式問卷作為工具進行深度訪談；研究者針對每位研究對象，以半結構式問卷進行個人訪談，訪談共分為二部份，第一部份為受訪者之生活歷程史，包括家庭背景、身心忽視與身心虐待、精神智能、遭性侵害史、性慾處理、性幻想對象、性史與親密關係史、求學工作、交友狀態與情緒處理以及藥物、酒精使用。

第二部份則是每位受訪者之犯罪事實與犯罪過程，並將行為及內在思想狀態區分為犯案前生活背景、刺激物、犯案動機、犯案情境、想法、情緒、行為、事後反應及其他未分類的相關資訊等區塊。

研究工具係採 Groth(1977)以精神分析為理論基礎的性侵者分類學將兒童性侵加害人分退縮型與固著型，而後者是曾在幼年有性創傷後導致性慾對象因扭曲而轉移到兒童且尤其是男童。鎖定此原則而發展本研究之訪談大綱，如表 3。而原因學上則引 Pithers, et al(1989)再犯預防理論之每位性侵者都有其含情況、想法、情緒、行為四因子之再犯循環為架構。

表 3. 訪談大綱

訪談大綱問題	類別
1. 你是如何想要犯第一個性侵害案件？ 2. 你對與被害人同年齡之兒童感覺如何？ 3. 你處理性慾的方式有哪些？ 4. 你的性幻想對象曾經有哪些（性別、年齡、特徵）？ 5. 你性幻想中的性行為有哪些？有無強迫行為？ 6. 你小時後是否遭受過性侵害（誰、何時）？	動機
a. 犯前（初犯） 性侵害發生前你處於何種情境之下（無聊、壓力）？ 面對情境產生何種想法（侵害他人、消除壓力、發洩報復）？ 想法決定後的情緒（愉快、憤怒、興奮）？ 採取哪些行動（犯前行為、挑選目標、時間、地點、手法、事後處理）？ b. 犯後一週 對於性侵害事件有何想法（事件本身、被害者、自己）？ 犯後的情緒（內疚、滿意、高興）？ 展現的行為（生活、工作）？ c. 再犯前一週 再犯案前處於何種情境（和初犯有何同異處）？ 面對此情境產生的想法（和初犯有何同異處）？ 想法決定後的情緒（和初犯有何同異處）？ 採取哪些行動（和初犯有何同異處）？	四因子 情境 想法 情緒 行為 想法 情緒 行為 情境 想法 情緒 行為
1. 家庭史（與家人相處情形、經濟、環境） 2. 求學史（學歷、表現、成績、輟學原因） 3. 親密關係史（交往多少人、程度、時間長短、分手原因） 4. 就業史（做過多少工作、長短、表現、離職原因）	個人史
1. 幼年經驗（生理虐待&性侵害&生理/心理忽略）？ 2. 日常藥物濫用與酒精使用情形？ 3. 近親身亡的感覺影響？ 4. 精神疾病史？ 5. 觀看色情刊物影帶的頻率與習慣？ 6. 加害者有親人嗎？ 7. 負面情緒處理？揭露？	危險因子

三、研究過程及資料的處理與分析

根據訪談所得之資訊及次及資料的記載，依據第一部分訪談大綱將 7 位受訪者之生活史分類，並個別分析其動機形成與犯行路徑，並以獄方所提供之個案檔案及案情紀錄進行次級資料分析，來比對個案真實行為現象，以勾勒出性侵害事件的完

整原貌，進而了解該犯罪人之心理病理。此部份無法同第一部份分為若干明顯區塊，因為犯罪路徑中的步驟乃環環相扣，每一步驟的出現皆引發下一步驟的出現，因此只有分析每一受訪者之完整犯罪路徑才會具有意義，在了解事件的全貌後再特別注意其步驟（如：犯案情境、想法、情緒、行為），以了解每一步驟在整體侵害行為中所代表的意義，而再犯的分析編碼動作也遵守此原則，當 7 位受訪者的犯罪路徑與在犯路徑皆分析完畢之後，便將之整合成為男童性侵害之犯罪路徑。

肆、研究結果

一、研究參與者之犯行案件簡述

本研究共訪談七位在監獄服刑之性侵男童者，其犯行之性侵案件整理如表 4。七位中有四位並無前科，只有一位無使用暴力，兩位思考較遲緩。此外請詳見表 4。

表 4 研究參與者犯行案件整理

	A1	A2	A3	A4	A5	A6	A7
性犯罪史	累犯	無	連續犯	累犯	無	無	無
罪名	妨害性自主	妨害性自主	強制猥褻	妨害性自主	妨害風化	妨害風化	強制猥褻
初犯年齡	15 歲	29 歲	19 歲	40 歲	23 歲	33 歲	30 出頭
被害人特徵	12-14 歲，乖乖型	未滿 14 歲，瘦瘦型	未滿 14 歲	未滿 14 歲	12-14 歲，乖乖型，娘娘腔	未滿 14 歲，乖乖型	未滿 14 歲
暴力使用	有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加害人特徵	思考較遲緩，面無表情，有時會答非所問	思考及語言能力正常，健談，為同性戀	思考及語言能力正常，健談	思考語言能力正常，嚴重否認及抱怨	思考語言能力正常，略顯羞澀	傻笑，思考語言皆遲緩及不清楚	思考語言能力正常，否認及抱怨
悔意	無	有	有	無	有	無	無
地點	公園	早上	自宅	小學廁所	公廁	公園	男童住宅
時間	下午 6 點	晚上	下午 2:30 分	上午	晚上	白天	多為晚上
犯罪前刺激物	無	無	色情影片	無	酒精	酒精	無

二、家庭生活史

7 位受訪者中家庭經濟普通或不錯的有四人，不好的有三人。二人從小為養父母所照顧，一人為阿姨照顧，其餘為原生父母撫養。由訪談中可知因為家庭不良的經濟狀況，廣泛影響了日後生活經濟、求學歷程、職業水準的低落，而家庭功能的不健全（父母離異、過世、其他問題）的情形也頻繁的出現在受訪者們身上。

三、身心忽視與身心虐待

整體而言，7 位受訪者中有略多於半數的人有曾遭受身心忽略及虐待的經驗，並有受訪者認為其經驗的成年後的生活發展造成非常深遠的影響，皆為生理或心理無法獲得適當的滿足，身心虐待方面則無明顯影響。

四、精神智能

A2、A3 皆無精神異常，A1、A5、A6 有輕度智障，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A4、A7 測驗結果呈現中下且檔案中紀錄智能不佳，A2 智能正常，但自陳為同性戀，並認為成因乃國小時遭親人性侵害轉為成為同性戀。A1、A3、A4、A7 皆被診斷疑似有「戀童症」，7 位受訪者中有 5 位智能有所障礙，其中 A5、A6 因獄方作業問題未能提供詳細書面診斷資料，在訪談中問及此問題時兩人皆自陳有輕度智能障礙的問題。

五、遭性侵害史

7 位受訪者中，共有 5 人曾有童年遭受性侵害事件，其中一人（A4）訪談時不承認，因此無法得到較詳細的資料，但次級資料中有所紀錄，只有 A5 加害者為二人，其餘皆為一人，A5 也是受訪者中唯一一位受侵害時曾遭加害者施暴，大部分遭性侵害的受訪者表示當時心理感覺怪怪的，有一點害怕和緊張，但無法準確說明感覺。

六、性慾處理

A4 在有性慾時的處理方式為不去理它，一切順其自然，A1 則說自己看到小男孩小女孩時無法控制自己的衝動。A2 則是靠打手槍或是上網去找一夜情來解決。A3、A5 性慾來時會去找女朋友解決。A6、A7 則是會花錢去找女人或上酒店來發洩。A7 有固定女朋友，卻不常發生性關係，有性慾時也去找外面的女人。

至於觀看色情影帶或書刊方面 A1 表示從未觀看過，A4 則是不喜歡觀看，A2 為半個月到一個月間便會觀看，A5 為 2~3 星期便會觀看，A7 則是一個星期便會觀看至少一次，A3 是只要無聊沒事就看，A6 無法明確表達。

七、性幻想對象

A3、A4、A5、A6、A7 皆表示無性幻想對象，不過 A6 表示喜歡跟小孩子玩樂，A1 表示性幻想對象男女都有，特徵為年輕的，幻想場所在公園內，但對於性幻想中性行為部分無法交代清楚，A2 性幻想中男性佔大多數，只有少數是女性，年齡層級

為十多歲到三十歲左右，尤其喜歡身材較瘦的對象，幻想中的性行為除了強迫暴力之類的行為外，其他的性行為都有出現過。

八、性史與親密關係史

A4、A6 表示至今從未交過女朋友。A1 宣稱國中時有交過女朋友，不過沒有發生過任何性行為。

A3、A5、A7 皆有交往過 1 位以上的女朋友並有性關係，但 A7 說自己其實很少與女朋友發生性行為。A2 比較特別，有過一位從國中時期便開始交往的女朋友且有性關係，但交往 11~12 年之後，因為知道 A2 是同性戀而分手。

除 A1、A4 沒有跟其他人發生親密性行為之外，其餘受訪者均有花錢買春的經驗；A2 則有上網找一夜情的經驗，對方皆為男性，年齡皆為 30 歲以下，案發前次數較少，案發後次數明顯增多。

九、求學工作

7 位受訪者中只有 A2、A3 二人教育程度較高，其他人則偏低。A2 為高職畢業，A3 為技術學院畢業，A1、A4、A7 皆為國中畢業，A5 為國小畢業，A6 則只有孤兒院的經驗而已，未繼續往上讀書的主要因為對讀書沒有興趣及家庭經濟不好，整體而言受訪者的教育程度為偏低。職業方面也是相似的情形，A2、A3 分別從事服務業與電腦維修工作，其餘受訪者多為木工、冷氣、餐飲、維修類工作，整體職業程度也是偏低且不穩定的狀態。

十、交友狀態與情緒處理

A1 自陳人際關係不錯，但提及好朋友時只能說出 1-2 位國中朋友，檔案上則無人際關係差此現象，因此推斷其交友關係算一般，A5、A6、A7 只知有固定朋友，A2 朋友不多，相處時間也很少，A3 則無固定朋友，人際關係疏離且缺乏互動。情緒處理方面 A1 在情緒不好時的處理方式為跟對方好好溝通，A2 則是比較壓抑型，有情緒容易放在心理，不易表達，迫不得已則是以大聲叫罵來處理，A3 則是以吵架來應對，A5 則是心情不好就喝酒，不會跟人吵架，A7 也是以喝酒來解決，偶有會跟人吵架，A6 無法正確說明表達其處理方式，整體來看受訪者們人際較顯疏離以及

在情緒處上多較為壓抑。

十一、藥物、酒精使用

7 位受訪者皆表示無使用藥物，但其中 5 位曾有飲用酒精類飲料，2 位未曾接觸過酒精類飲料。其中 A3 很少接觸酒精類飲料，若有飲用也只是侷限於酒精濃度低的飲品（ex：冰火），A5 為一星期一次，一次 2~3 瓶啤酒，A7 為 2~3 天喝一次，但每次都喝到醉為止，早晚均有喝，A1、A6 則是每天都有飲酒的習慣，A1 為每天 1~2 瓶威士忌，A6 為啤酒數瓶，兩人皆早晚均有喝。

十二、其他紀錄

A1 之前曾涉及竊盜罪，妨害風化罪，強制猥褻，對象皆為未滿十四歲男童，可知 A1 已有多次侵害兒童前科，檔案紀錄已有固定犯罪模式及行為偏差循環存在，將於分析犯罪路徑時加以討論。A4 之前有犯妨害性自主罪，對象為未滿十四歲男童。A5 為殺人罪。A7 檔案中紀錄有多次前科，但非關性侵害事件。A2、A3、A6 無前科紀錄。

表 5 研究參與者之生活歷程史整理

受訪者	A1	A2	A3	A4	A5	A6	A7
家庭背景	領養，經濟不是很好。	領養，經濟正常。	父亡，經濟正常。	父亡，經濟不好。	父母均在，經濟不好。	父亡，母後來去世，經濟正常。	父母均在，經濟正常。
身心虐待	養母放任，養父暴力管教。	無虐待史，但覺得被忽略。	父母寵愛，無虐待史。	無虐待史，但生活匱乏。	雙親照顧，無虐待史。	阿姨寬鬆式照顧，無虐待史。	父暴力管教。
精神智能	輕度智障	正常	正常	輕度智障	正常	輕度智障	正常
遭性侵害	有，成人一位。	有，表哥。	無	檔案上有紀錄，但受訪者否認。	有，遭國小同學及成人一位暴力性侵。	有，成人一位。	無
性慾處理	對男女童有性衝動。	打手槍、上網找一夜情。	找女友。	不理會。	找女友。	嫖妓、上酒店。	嫖妓、上酒店。
性幻想	年輕男女，在公園裡。	以男性為主，十多至三十歲清瘦身材。	無	無	無	否認性幻想，但喜歡與小孩子玩樂。	無
親密關係	國中交往 2-3 位，未發生性關係。	高中一位，交往 10-12 年，1-2 次性關係。	4 位，2 位有性關係，也有援交經驗。	無	2-3 位，有發生過性關係。	1 位，未發生性關係。	2-3 位，有發生過性關係。
求學工作	國中畢業，工作不穩定。	高職畢業，服務業。	技術學院，電腦維修。	國中，工作不穩定。	國小，工作不穩定。	孤兒院，工作不穩定。	國中，工作不穩定。

受訪者	A1	A2	A3	A4	A5	A6	A7
交友與情緒處理	朋友關係一般，情緒壓抑。	人際疏離，情緒壓抑。	人際疏離，情緒不佳時以吵架處理。	人際疏離，情緒壓抑。	朋友關係一般，	人際疏離，情緒壓抑。	朋友關係一般，情緒不佳時以喝酒處理。
藥、酒癮	每天 1-2 瓶威士忌。無藥癮史。	無接觸酒精。無藥癮史。	少接觸酒精。無藥癮史。	無接觸酒精。無藥癮史。	一週一次，每次 2-3 瓶啤酒。無藥癮史。	每天數瓶啤酒。無藥癮史。	2-3 天一次，喝到醉。無藥癮史。
其他	竊盜罪、妨害風化罪、對男童強制猥褻前科。	無前科。	無前科。	對男童犯妨害性自主罪。	殺人罪。	無前科。	多次前科，但均非妨害性自主罪。

十三、犯罪路徑

以下將描述由訪談及監獄所提供之次級資料所得之詳細案情，並分析其犯罪路徑。將整體行為分為三部分：性侵害行為前、性侵害行為、事後處理。性侵害行為前包括了一情境、想法、情緒，解釋事件發生前的刺激物、加害者身心狀態、犯案前思想及情緒，與事前所做的準備。性侵害行為則是偏重於行為要素，從加害者遇見或是開始挑選受害者開始，如何誘騙或是強迫發生性關係？侵害行為為何？事後處理為描述性侵害行為完成後加害者的心理的感受與如何處理受害者，一直到離開被害者之後所採取的行為為止，若受訪者為累犯，將比較各案件間異同處，以了解再犯之犯罪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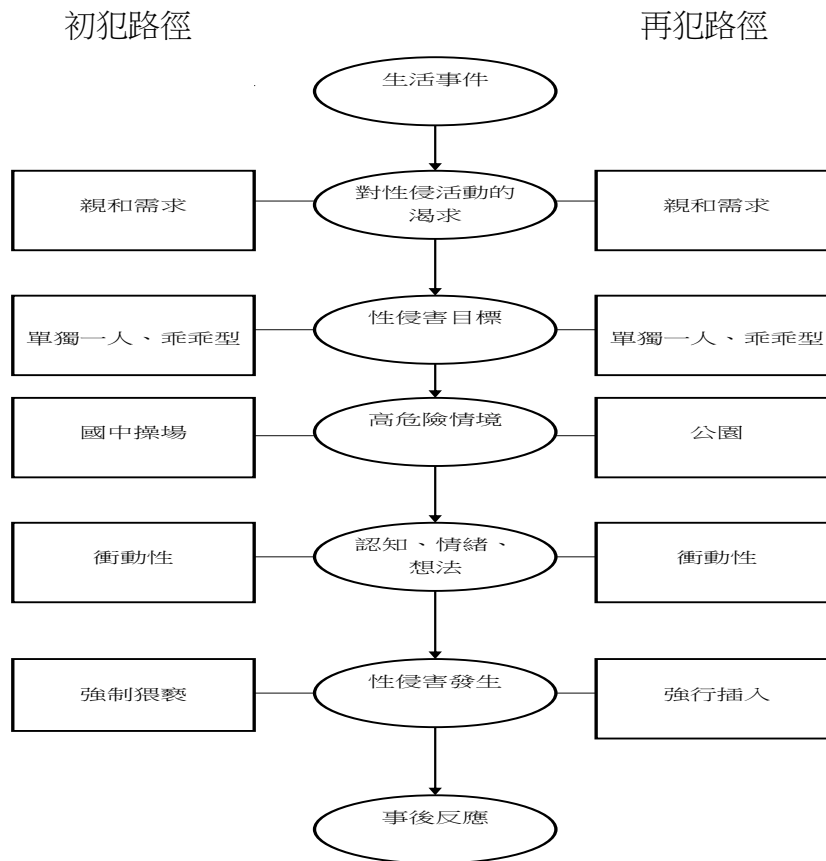
當訪談所得之資料與次級資料有所出入時，以後者內容為主，因為由警察單位與法院調查的報告信度大於受訪者對訪談者的自白。

(一) A1 事件

A1 為累犯，共對三位男童進行性侵害行為，只有一件案件有獄方提供之詳細次級資料，其餘兩件只能用訪談來獲取詳情。

針對 A1 所有案件而言，犯案前都沒有顯著刺激物，且於訪談中也表示並無日常生活中特殊壓力事件發生，雖然次級資料中表示 A1 有酒癮，但無法確定與性侵害行為有關；A1 宣稱性侵害皆為無法控制衝動所致，加上犯罪地點都在學校、公園等具有一定的固定模式，而第一次犯案年齡低於 18 歲，再加上多次的性侵害犯罪史，生活穩定性低，因此具有高度再犯的可能。深究 A1 背後成因，可以發現因智能障礙緣故而導致人際關係不佳，除了幼年受性侵害經驗的影響外，無其他明顯因素存在，推測其犯罪動機應屬親和動機，以與未成年男童接近且發生關係來彌補內心的親和需求。

A1 的犯罪路徑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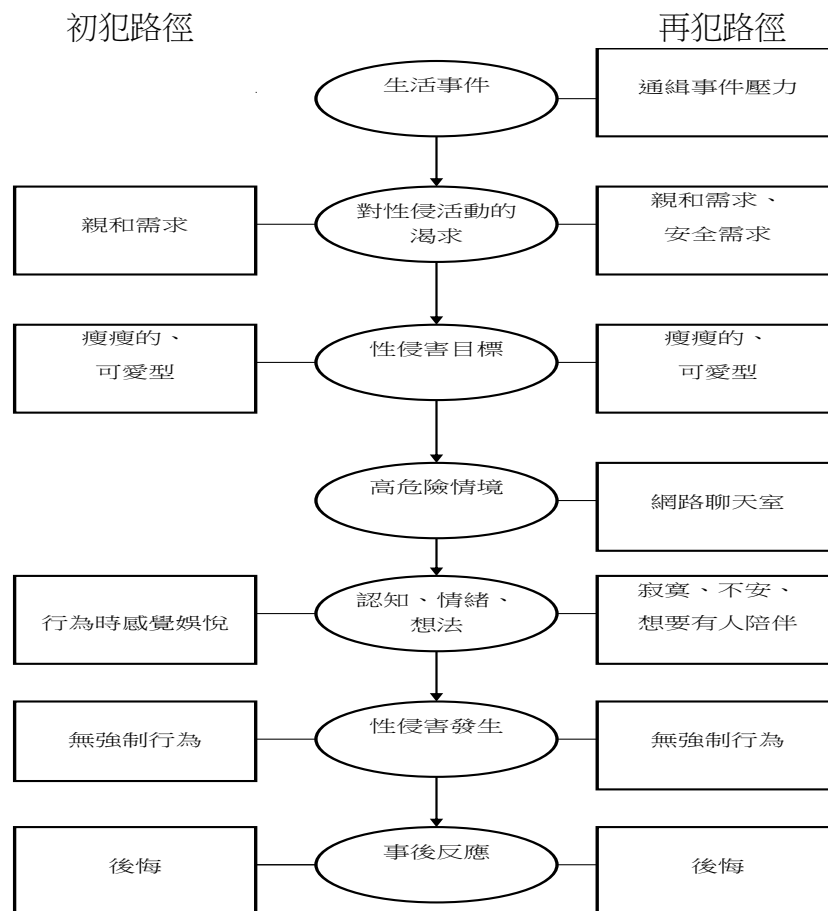


(二)A2 事件

A2 小時自認為是異性戀，但自從被表哥性侵害之後性向有所轉換而變成同性戀。在訪談中，A2 的態度非常配合，對於案情坦承不諱，且描述的細節與次級資料記載無差異，因此其關於性侵害犯罪路徑的訪談內容可供分析使用。

根據 A2 自陳及檔案記載，因個性較為內向及家庭影響的關係，其人際交友狀況較為疏離，初犯的動機應為親和動機，對受害者不只是單純發洩性慾，而是和其發展穩定的親密關係。後來的再犯行為，因遭初犯案件通緝的關係，而感到十分寂寞、孤獨，強烈需求他人的陪伴，以減緩其不安感，因此上網尋求一夜情，對象包括了未滿 14 歲之男童，再犯的動機除了親和動機之外，也包含了安全動機，在侵害行為過程中來維持內心的安全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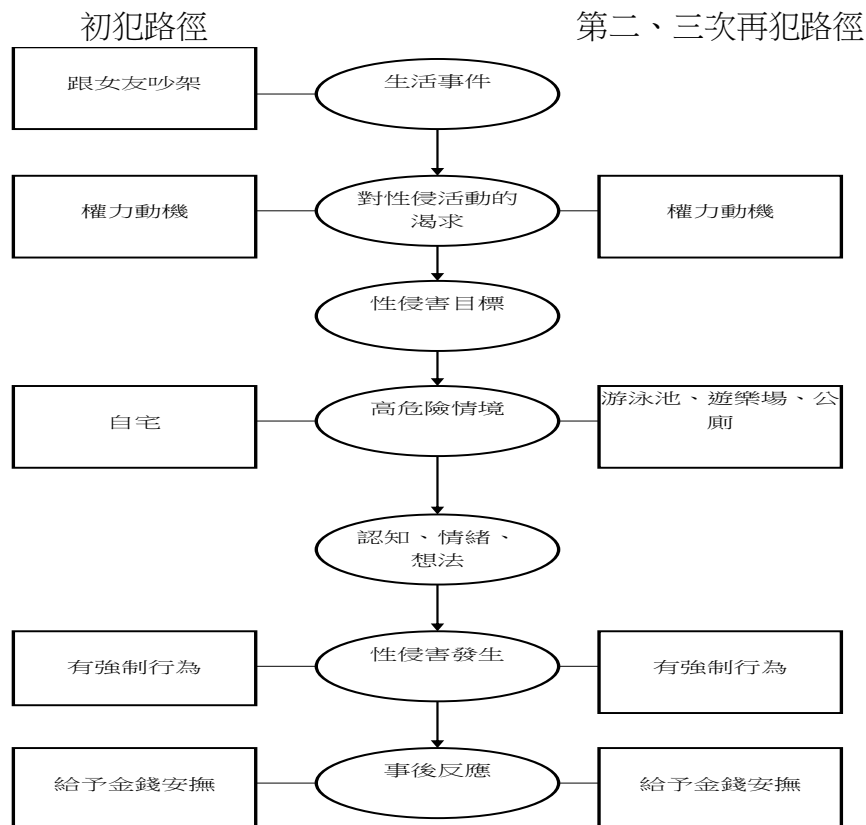
A2 的犯罪路徑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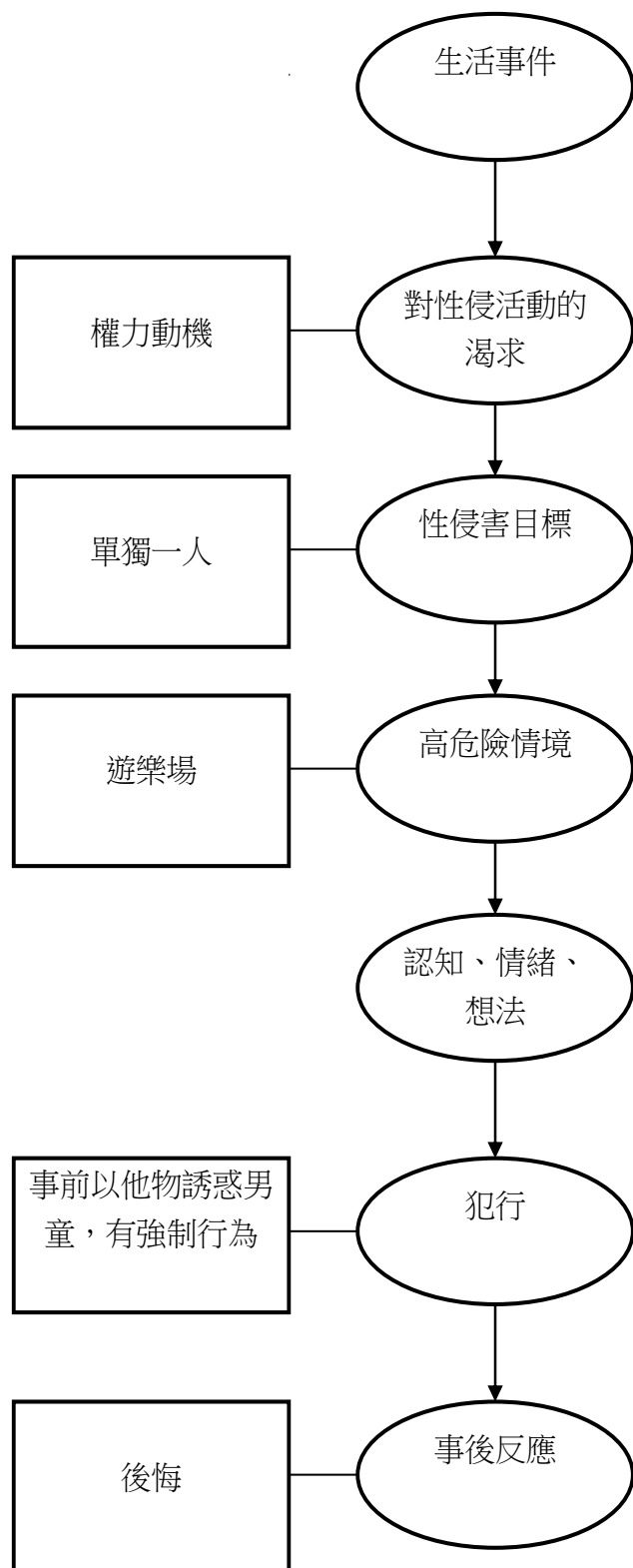
(三)A3 事件

A3 為 7 名訪談者中最年輕的一位，在訪談過程中十分健談，但訪談案情內容與次級資料部分內容有極大的差異存在。A3 宣稱為三男童(A、B、C)家人不實控告，但自己有所悔意而在法庭上沒有抗告，只第四名被害者的訪談內容與次級資料記載相符，雖然如此，性犯罪路徑的描繪仍依據次級資料為主。A3 的犯罪動機可以從其訪談中得知，其初犯動機為好奇，對於未知的事物產生好奇探索之慾望，因此嘗試對男童侵害，而之後的連續在犯可以解釋為從初犯行為中得到快感，形成制約行為，造成後面的犯行，且因為家庭影響，導致 A3 認為可以用金錢解決問題，因此每次侵害行為結束之後都會給予被害男童金錢安撫，此點符合了心理性動機中的權力動機，且初犯之前 A3 剛與女朋友吵架冷戰，形成犯案前壓力促發事件，因此藉操控、侵害被害男童，以滿足控制慾與性慾。而 A3 初犯與再犯的時間間隔也越來越縮減，其再犯循環現象有越來越嚴重的趨勢。

A3 的犯罪路徑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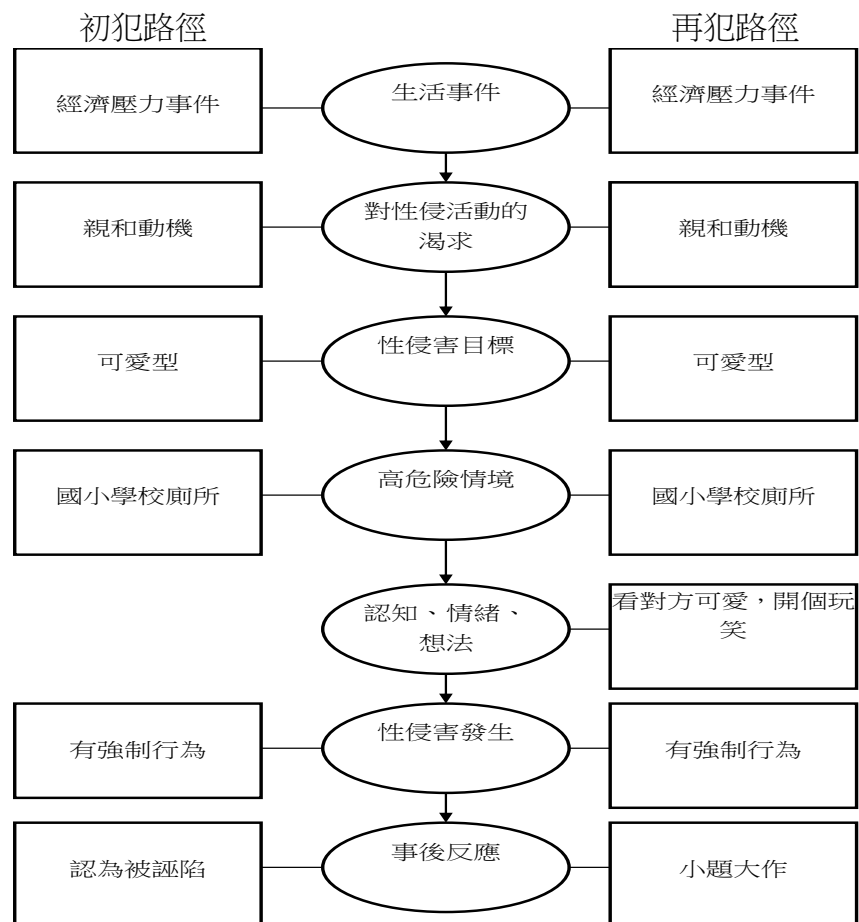
第四次再犯路徑



(四)A4 事件

A4 為這次 7 位受訪者中年紀最大的（47 歲），為累犯，此案件前三年才因為強制猥褻未滿 14 歲男童而被判處 8 個月的有期徒刑，結果出獄一年三個月就又再度對未滿 14 歲之男童犯下妨害性自主罪。A4 在訪談中不斷抱怨社會經濟、監獄環境、法律制度、遭人陷害，但對於案情始終沒有正面承認，因此以次級資料為主。A4 的初犯與再犯具有一致性，有固定性犯罪及再犯路徑。因為 A4 本身智能障礙及家庭貧困環境，導致其生活一直不是很順利，常常被人家欺負，人際關係相當貧乏，而以犯行中行為來看，A4 的犯罪動機應屬親和動機，似乎其性發展上停留在早年受性侵害時期，且早期發展與依附關係不良，以上這些因素都有可能形成 A4 對未成年男童性侵害的成因。

A4 的犯罪路徑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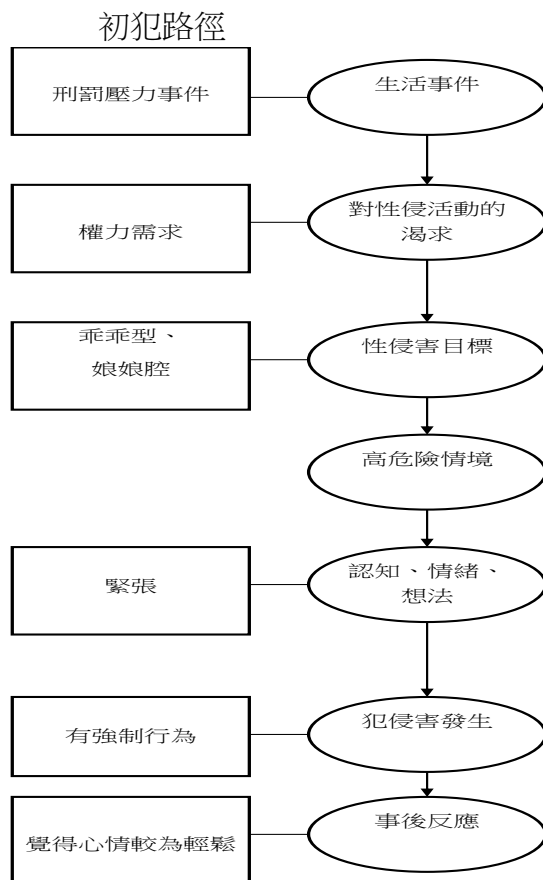


(五)A5 事件

A5 為初犯，但是 7 人中唯一沒有取得次級資料檔案的受訪者，只能藉由訪談的方式獲得。A5 在第一次及第二次訪談中說法皆相同，對細節坦承且態度開放與配合，因此研究者認為此次訪談之信度並無明顯低於其他受訪者，可以使用來供研究分析。

在 A5 案件中，事前因素對整起案件的發生有直接的影響存在，因為先前其他犯罪的判刑使 A5 承受極大的壓力，而找朋友喝酒解悶，喝醉之後遇到被害男童，一方面因為壓力，另一方面則因酒精降低了其內在抑制力因而犯案，整體看來 A5 的犯罪動機應屬權力動機，對於將要失去的自由權力無可奈何，又找不到支持的力量，指號將其壓力宣洩在男童身上，藉由犯行中控制男童來補償平衡低落的權力感。

A5 的犯罪路徑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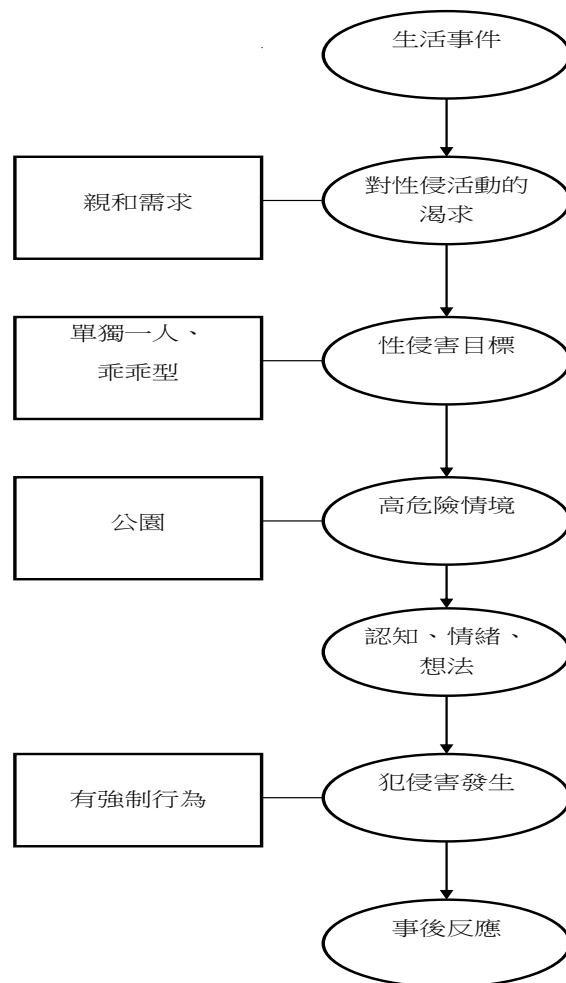
(六)A6 事件

A6 為初犯，但其訪談中所陳述之案情部份與次級資料不符合，因此以次級資料的檔案記載為主來分析其行為。

綜合 A6 的陳述以及生活類型來看，A6 屬於高危險再犯的形態，檢視 A6 的犯罪動機，發現 A6 於訪談中自陳喜歡跟小孩子玩耍，且每日固定在公園與男童玩耍已成為固定的生活作息模式，因此推測其犯罪動機應屬親和性動機，A6 同樣有智能障礙的問題，因此其人際關係較為退縮，因此將目標放在較容易相處的男童身上，來彌補內在不足的親和性動機。

A6 的犯罪路徑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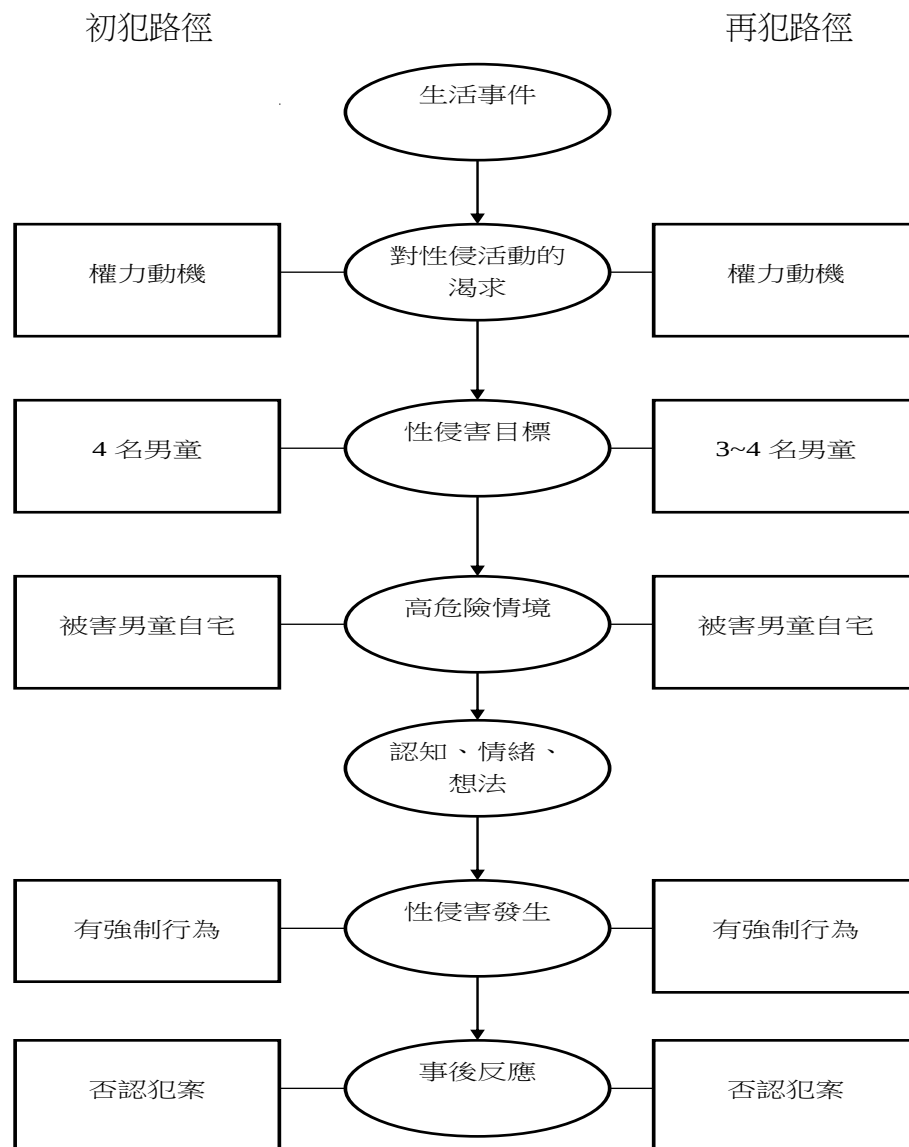
初犯路徑



(七)A7 事件

A7 是所有受訪者中最不合作的一位，不但否認犯情，還編造錯誤的假侵害情節，且整體訪談中表現都相當抗拒，因此以次級資料來做為主要的分析依據。A7 所犯的五件案件中共有四名被害者，都是未滿 14 歲之國中生，雖犯罪時間並不一定，但日期相當密集，其犯案模式都相同，均以武器威嚇、控制 2-3 名的被害男童去壓制另一名男童之後予以猥褻，之後再以相同手法輪流猥褻其他男童，此處符合心理動機中的權力動機，以暴力威嚇控制他人的行動，並操縱他人幫忙犯案。

A7 的犯罪路徑圖如下：



三、綜合各案之犯罪路徑分析

檢視 7 位受訪者的整體犯罪路徑可以發現，部分受訪者於犯案前有生活上的急性壓力出現，但除此之外無明顯犯案刺激物的出現（酒精、色情影帶刊物）；犯罪地點皆屬於較容易接觸男童，且無家長與其他監督者在場的場合；在目標男童的選擇上則極為一致，都是以看起來乖乖的小男孩為主要目標；此次訪談的加害者在侵害過程中大多會使用暴力行為或言語威嚇使被害男童無法抵抗；行為完之後加害者經常直接離開加害現場後回歸日常生活。再犯路徑也是相同，其中較有差異的部分為再犯的次數越多，其時間的間隔也有越來越縮短的趨勢（如：A3）。而再犯部分，無論犯案手法或心理狀態皆與初犯有極高的相似性，代表加害者會複製其初犯行為，顯示有固定之男童性侵害路徑存在。

而將 7 位受訪者之性犯罪路徑與在犯路徑整理後，可以歸納出下列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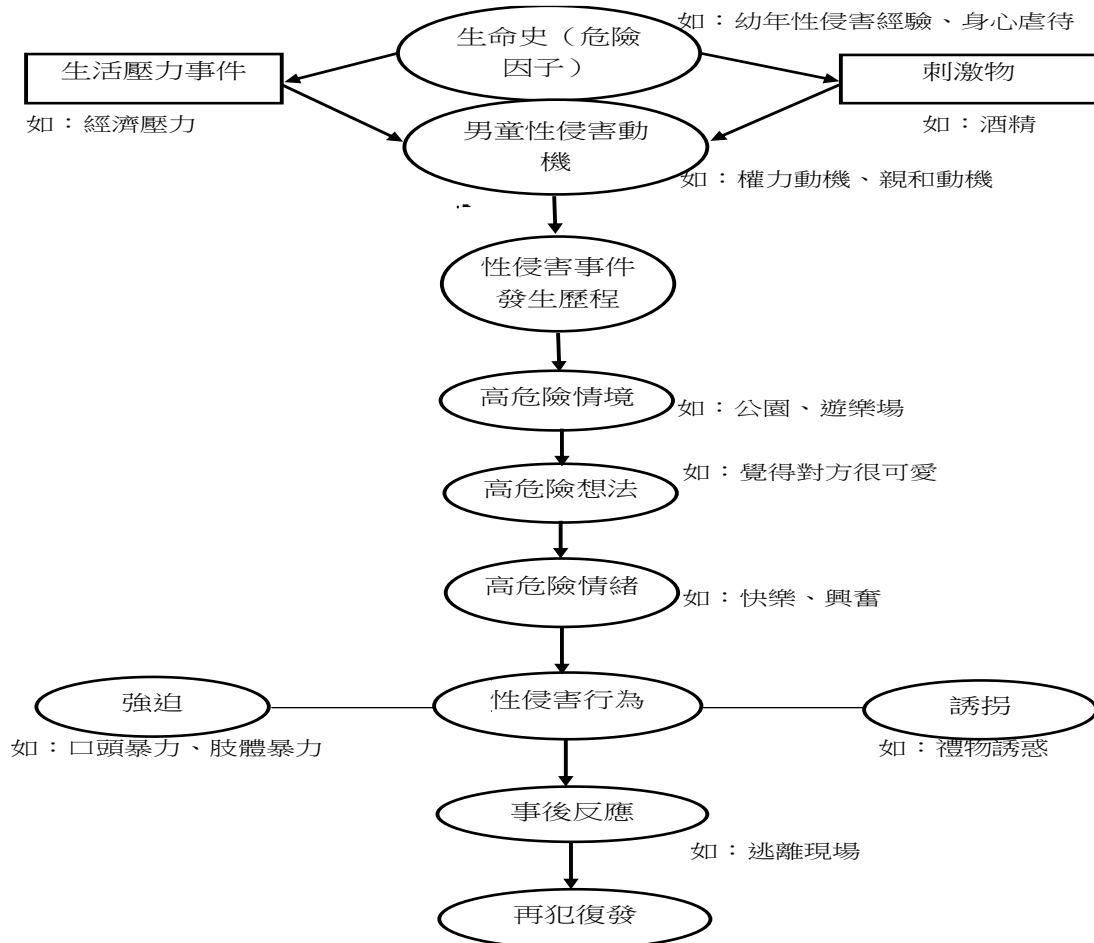


圖 1 男童性侵害犯罪路徑

本研究所歸納出的犯罪路徑與文獻探討之 Ward & Hudson (2000) 的性犯罪路徑有相似之處，證實男童性侵害有其固定路徑模式出現，從一開始的性侵害動機開始，內在想法與行動環環相扣，引導形成性侵害犯行，直到侵害結束為止，之後又因內在動機或外在因素的影響，再度引發性侵害再犯路徑，並遵循之前的性侵害經驗，造成固定的犯案模式。

伍、討論與建議

經過訪談及整理受訪者的相關案情內容之後，發現性侵男童者生命歷程史中的危險因子及性侵害犯罪路徑及再犯路徑，以下將就這些研究結果加以討論。

一、研究發現

(一)生活歷程史

1.家庭背景

複雜的家庭關係也造成往後生活的障礙，家庭內父母的離異、過世、收養等問題，皆對受訪者產生影響，使其成年後之生活呈現不穩定的狀態，不良的家庭關係使加害者發展偏差，導致於成年後更容易傾向犯罪。

2.身心忽視與身心虐待

幼年時的身心忽視與虐待經驗已被許多文獻支持為兒童性侵害的重要成因之一，根據受訪資料也顯示，早期童年受創經驗對其往後成長會造成影響。

3.精神智能

因智能缺陷所造成社會與異性關係的障礙或退縮，因而將對象轉向兒童為其最有可能的原因，也有可能為其心智發展有所停滯，因此只能為兒童所吸引，研究指出相當多兒童性侵害者在傳統的 IQ 測驗中顯現有心智缺陷的現象 (Knight et al., 1985; Swanson, 1968)，但並不能說智能缺陷為男童性侵害的必要因素，因為它無法解釋一般智能正常的加害者。

本研究受訪者多數在童年遭受過性侵害，他們在成年後仍重複性侵類似年紀的男童，性心理成長似乎固著在該年齡上，停滯不前，而文獻也支持性侵害循環

的存在（如 Pithers, et al.,1989; Quinsey, et al, 1995），成為男童性侵害案件中重要的預測因子。

5.性慾處理

受訪者的性慾處理並無顯著異常，發洩方式為自己手淫、找女朋友、出外花錢找女人或是上網尋求一夜情，觀看色情影帶及刊物的習慣也無異常，只有一位受訪者表示無法控制自己性欲的衝動，一看到被害目標就會行動。

6.性幻想對象

大部分的受訪者皆否認有性幻想出現，只有少數承認有對於男童的性幻想；研究中也顯示，性幻想中的或場景，可能實現在實際犯案中，可見加害者會將其幻想內容以實際行動在現實生活中展現，因此性幻想的內容也成為防範性侵害行為出現的預測因素。

7.性史與親密關係史

顯示出較為異常性史和親密關係史的 3 位受訪者，皆有智能障礙，這 3 位受訪者皆表示從未與異性交往過或發生過性關係。研究者推測可能為其智能障礙影響受訪者的異性關係正常功能，無法像常人一般建立關係，只好將其目標轉向兒童來滿足內在需求。

8.求學工作

大部分的受訪者於求學及工作的成就表現明顯低弱，其原因與其家庭及智能因素有相關，也因此導致受訪者的生活型態與交友習慣呈現不穩定的狀態，對行為與思想產生負面的影響，容易變成潛在的犯罪者。

9.交友狀態與情緒處理

人際的疏離及缺乏互動為受訪者人際關係中出現的共通現象，貧乏的人際易迫使加害者轉向容易建立發展關係的男童，情緒管理上有少數受訪者坦承其特別的壓抑或難以控制，此特點容易造成急性生活壓力的產生，成為性侵害事件的導火線。

10.藥物史酒精使用

受訪者中沒有使用藥物的習慣，而大部分則有飲用酒精飲料的經驗，3 位受訪者出現較為濫用的情形，每天早晚都飲用，或是有每次都喝到醉的情形出現，酒精會使人的自我控制力下降，有受訪者於犯案前曾飲用酒精飲料，為男童性侵害事件中的危險及促發因子。

11.其他紀錄

4 位受訪者有前科紀錄，除了與性方面的相關犯罪之外，還包括傷害、殺人、竊盜等前科，大部分皆與暴力犯罪行為有關，此現象也呈現在其性侵害男童過程中出現的暴力威嚇行為，可見其暴力行為已成為固定行為模式的一部分，性侵害前科也與現行性侵害犯罪有關，形成循環，因此性侵害前科紀錄也成為預測未來行為的重要指標之一。

(二)犯罪路徑

1.動機

在本研究中比較明顯的犯罪動機為加害者生活中的急性壓力事件，因壓力事件導致受訪者需要情緒的紓解而犯下男童性侵害案件，且在侵害行為之後，似乎有減輕先前心理壓力的效果。除此之外，其他的動機似乎是比较偏向內在對男童的性渴望及需求，其原因相當複雜，有可能是因為幼年遭性侵害的事件影響，有可能是兒童其家庭內身心照顧方面忽略或虐待，總而言之是屬於對男童產生性需求或是興奮之下，所引起的犯案動機，進而引導出接下來的性侵害行為。而根據案情推測，性侵害動機均為親和性動機與權力性動機，無其他顯著動機存在。

2.情境

經整理發現，性侵害發生的情境於此研究中有下列之共通性：

- (1)容易接觸男童：場地皆為男童常會出沒的場所，在這裡可以尋找適合並滿足加害者的喜好對象的目標。
- (2)缺乏監控：這些場地缺乏強而有力的監控以及嚇阻，使加害者可以實行侵害行為而不怕被發現。

(3)隱蔽性：屬於建築的死角，或是較少人的地方，可以順利的完成性侵害動作，行動完之後以容易逃逸。

3.想法、情緒

此部分訪談者無法詳盡說明內心感受，只能形容看到被害男同時心理覺得「很可愛」，情緒感覺「很高興」，在感覺到受吸引後便引發性侵害行為，而某些受訪者表示此時無法控制自己的性衝動，看到男童便有施行性侵害行為的衝動存在，可見男童性侵害事件中加害者的想法與情緒多為正向誘因刺激引導接續的行為產生。

4.行為、事後反應

在被害男童的挑選上，受訪者傾向尋找看起來屬於「乖乖型」及「可愛型」的男童，由此可看出加害者會找尋較不易反抗的男童對象下手。本研究加害者在選定受訪者之後，多直接以強制力對男童進行性侵害行為，6位受訪者於犯案中使用強制力、暴力行為及口頭威嚇被害男童不得反抗，以順利進行性侵害行為，侵害行為完成之後，除了直接被發現逮捕外，加害者多直接從加害現場離開，繼續返回正常生活作息。

(三)再犯路徑

1.動機

本研究中再犯人數達到5人，有2位之再犯動機與初犯一致，均為生活中急性壓力事件。其中一位受訪者的第一次犯案為好奇心驅使，其後的連續侵害動機則成為習慣性，而形成了制約形式的行為，此點與之前文獻探討部分的成因形成相符，藉由首次性侵害行為中帶來的快感，形成接續性侵害男童的再犯循環犯罪動機。再犯動機與初犯相同，多為親和性動機以及權力性動機，除了一位受訪者較特別為安全性動機外，無其他顯著動機存在。

2.情境

再犯情境與初犯多為相同，形成固定的地點選擇模式，即使再犯與初犯地點

有所不同，仍依照初犯地點的特質（易接觸男童、缺乏監控、隱蔽性）行動，將犯案風險減至最小。

3.想法、情緒

此為研究中較為模糊之處，受訪者的作答情形與初犯相同，唯一不同的是其中一位受訪者因為初犯遭通緝帶來的壓力使情緒上覺得不安、寂寞與空虛，為了安撫此不安情緒帶來的負面感受，藉由再犯來安撫自己的內心，此為再犯受訪者中較特別之案例。

4.行為、事後反應

受訪者的表現與初犯大致相同，從目標的挑選、侵害行為中的暴力使用及事後處理形式都相同，受訪者皆依據初犯時的行為模式重複操作，形成固定再犯行為循環。

(四)綜合心得：再犯循環與犯罪路徑兩理論只是對性侵犯者有無再犯之同一現象的做不同角度的觀察，但以上發現值得讀者與實務者對性侵犯者之治療上與再犯動機上需有更細部的探討與留意才能促使性侵犯者在治療中能看到自己需再努力的方向，而治療師也須給予適時的指引與鼓勵，才能保脫其原有的路徑與循環而走到身心健康不再犯的道路。

二、防治策略

防治策略可以分為二部分，一是事前的防備，針對潛在的人為及環境因素予以加強防備，避免男童性侵害事件的發生，第二部分則是防範再犯出現，針對初犯者擬定處遇治療方案及出獄後的監督策略，以杜絕再犯的可能性。

(一)事前防備

事前防備可分為個人因素及環境因素兩類，環境預防可運用情境犯罪預防模式（楊士隆，2004）。本研究結果發現加害者犯案的場合經常較為隱蔽（如公園）或是男童常出現的地方（如學校、遊樂場），因此在男童經常出入的場所裝設監視設備，或是消除此類建築場合的死角，增強自然監控的力量，使加害者無機可趁。

另外，推廣日常生活上的安全教育顯得相當重要，當男童前往具以上所描述之高危險地點時應有家長或長輩應陪同，並須處於視野可監督之範圍內，而當進入較隱蔽的場所時（如廁所），家長也應該伴隨或在外等待，並隨時保持警戒心，當男童進入時間過久時，也必須進入查看。

個人因素的防範則是比較複雜，性侵害男童的成因與加害者幼年的經驗有相當程度的關聯存在，受害經驗的長期影響將造成日後的侵害行為（Jackie, 2002）。在所有的男童性侵害事件中，加害者都選擇男童為侵害對象，這跟心理性動機有關，因為曾經受害的因素影響，改變了其行為，藉性侵害男童的過程中滿足其他方面的內心需求，並非單純的展現性慾。因此預防需要從兒童早期經驗來處理，對於受到性侵害、暴力虐待、管教偏差（疏忽）的男童適時提供多面向的身心理健康服務，一方面撫平性侵害事件所造成的傷害，另一方面協助重建其心理來重新面對社會環境，導正其認知及發展以避免日後可能的侵害行為出現。

家庭、親友等生活環境的支持，皆為成為遭性侵害的兒童最重要的復原因子（Lambie, 2002; Valentine & Feinauer, 1993）。研究者認為可以讓男童的父母或是信任的親戚朋友一同參加治療過程，使男童能敞開心防及感受直接的支持，並能在諮商治療結束過後，於日常生活生仍能得到固定的支持，更有利於長久的復原。

（二）防治再犯

第二部分的防治策略專門針對的是累犯的加害者，避免其再犯危害其他男童。首先屬於外在強制力的約束便是利用儀器及法律制度來威嚇防範，假釋的男童性侵害者須定期向其觀護人報到及測謊，並進行治療，國內近年來引進了電子手銬腳鐐等儀器來限制案情重大的假釋犯及性犯罪慣犯的活動範圍，即使加害者想要犯罪，情境的限制使其無法自由活動，確保無辜他人的安全，但使用這些設備仍有其限制存在，電子手銬腳鐐無法直接控制加害人的行為，只能告知鄰近的執法單位予以制止，在中間的時間性侵害可能已經發生了，加害者也可以利用其他方式誘拐被害男童來到其能活動的範圍進行侵害（電話、網路），可謂防不勝防。另

外，電子儀器的功效只限於短期內，加害者可以忍耐，當假釋期結束後就無法限制其行動了，因此利用電子儀器只是治標不治本。

Growth (1978) 認為一般大眾對兒童性侵害犯具有一些迷思，認為這些加害人是又老又髒又瘋的，而且是智能障礙、酒癮和藥癮患者、具有暴力傾向、沒有辦法與其他正常對象交往或發生性行為，甚至是同性戀者。這些迷思在目前社會上仍時有所聞，但由本研究的研究參與者可以發現，他們可能是受害者認識的人，也可能是有工作、有正常交往對象，也不一定是同性戀或酒藥癮患者或具有暴力傾向的人。而本研究也揭示大部分加害人可能來自不同行業且是有意識的選擇侵害行為。雖然研究大多支持，對兒童性侵害的男性不一定是固著型戀童者，不過根據經驗，在多種評估方法中，20%至 50%的兒童性侵害者可歸類為固著型戀童者（Marshall, Barbaree, & Eccles, 1991; Seto, 2009; Schmidt, Mokros, & Banse, 2013）。因此建議將固著型兒童性侵害犯對兒童的性興趣視為性傾向，在處遇治療上專注於自我調節技能（目的為有效地管理戀童症者的衝動、思想等）而不是試圖改變其性傾向，那麼治療更有可能是有效的（Beckstead, submitted; Drescher, & Zucker, 2006）。

三、建議與研究限制

(一)研究建議

基於質性研究所產生的缺失，希望能由量化研究所補足，以統計數據來檢驗性侵害男童的犯罪路徑，以確定本研究路徑的準確度，並以較精確的測量呈現受者內心情緒與想法的程度，以便更清楚解析其內在心理所引導之性侵害犯罪路徑。

關於質性研究部分，希望未來的相關研究者能增加受訪者的人數及訪談時間次數，以獲得更詳細及多樣化的資料，使整體男童性侵害犯罪路徑更加完整。

本研究大部分的受訪者皆有智能障礙問題，因此對於研究結果可能會有所影響，因此對未來的後繼研究建議將一般男童性侵害成人組與智能障礙組做區隔，以了解其相異及相同之處。

(二)實務建議

未來國內相關研究可聚焦在加害者之心理病理及生命史，找出較有可能造成往後男童性侵害之成因，並與國外文獻作比較，找出相同或差異之處，以幫助設計更有效的治療方案及防治策略。在治療方面，應注重於加害者的生命歷程史，根據研究結果發現其幼年受性侵害經驗及身心虐待忽略史為性侵害的可能成因，因此從加害者的生命史著手，徹底根治，才能真正避免再犯的出現。而有關男童性侵害事件發處理的相關單位應該進行資源整合，制定從第一時間的接觸到後繼的處遇連貫流程，同時給於被害及加害者雙方面的治療，以避免悲劇的一再發生。

(三)研究限制

1. 本研究之對象為監獄服刑中之性侵害男童者且有意願參加訪談者，因此推論可能只限於願意參加訪談之性侵男童者，實務運用與未來研究需留意此。
2. 性侵者有無使用藥物、酒精，使用的次數或頻率，監獄為封閉系統無法找人確認其所述，此為本研究之限制。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Michael Quinn Patton。質的評鑑與研究。台北：桂冠。
（原作 1995 年出版）
- 呂瓊華（2004）。童年亂倫受害者的生命歷程探討。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
- 李執中譯（2006）。Anne M. Bartol & Curt R. Bartol。犯罪心理學。台北：華杏。
（原作 2006 年出版）
- 林明傑、沈勝昂（2004）。法律犯罪心理學。臺北市：雙葉。
- 林明傑（2018）。矯正社會工作與諮商：犯罪心理學的有效應用。台北：華都。
- 林淑梨譯（2005）。Carich, M. S. & Mussack, S. E.。性侵害加害人評估與治療手冊。
台北：心理。（原作 2000 年出版）
- 林淑麗（2004）。兒童遭受男性近親性侵害之社會工作危機干預模式初探。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台北。
- 翁慧圓、周慧香（2005）。受性侵害兒童寄養照顧與對寄養父母訓練實施。社區發展季刊，112 期，40-54 頁。
- 張春興（2003）。心理學原理。台北：東華。
- 許春金（2003）。犯罪學，增修四版，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陳若璋（2001）。性犯罪心理學：心理治療與評估。台北：張老師。
- 陳若璋（2003）。〈台灣本土化有關性侵害者之相關研究與臨床工作顯示之現象〉。
台灣臨床心理學年會主辦「民 92 臨床心理學年會」(台北)。
- 黃世杰、王介輝、胡淑惠譯（2000）。Tony Morrison, Marcus Erooga and Richard C. Beckett。兒童性侵害—男性性侵害者的評估與治療。台北：心理。（原作 1994 年出版）
- 黃軍義（2015）。男性性侵害循環的發生機制。教育心理學報，46 卷 4 期，471-489。
- 鄭雅方譯（2005）。Anna C. Salter。獵食者。台北：張老師。（原作 2003 年出版）

二、網站資料

兒童性侵害防治。上網日期：2007 年 9 月 20 日，檢自：<http://childsafesafe.isu.edu.tw/>

http://www.wretch.cc/blog/gohblog&article_id=4761982

翁慧圓 & 周慧香（2006）。受性侵害兒童寄養照顧與對寄養父母訓練實施。2007 年 10 月 16 日，檢自：<http://sowf.moi.gov.tw/19/quarterly/data/112/04.htm>

耿曙（2002）。深度訪談：意義、實踐、問題。上網日期：2007 年 10 月 22 日，檢自：

<http://www2.nccu.edu.tw/~s00/news/master/%B2%60%AB%D7%B3X%BD%CD%AAk%B1M%C3D.pdf>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7）：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次數統計。

上網日期：2007 年 9 月 23 日，檢自：

http://dspc.moi.gov.tw/lp.asp?CtNode=776&CtUnit=79&BaseDSD=7&mp=1&xq_xCat=b

洪素珍。淺談兒童社會心理發展與性虐待～一歲至五歲。上網日期：2008 年 7 月 15 日，檢自：

http://forum.yam.org.tw/women/backinfo/getFile.pl/women/digest/backinfo/safety/safe_kid21.htm?keyword=洪素珍::+洪+素+珍

三、英文部分

Beckstead, A. (2012). Can We Change Sexual Orientation?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41(1), p121-134. doi: 10.1007/s10508-012-9922-x.

Blagdenl, N. J., Mann, R., Webster, S., Lee, R., & Williams, F. (2017). “ It’s Not Something I Chose You Know ”: Making Sense of Pedophiles’ Sexual Interest in Children and the Impact on Their Psychosexual Identity. Sexual Abuse, 30(6), 728-754.

Briggs, F. & Russell M. F. Hawkins (1996) .A comparison of the childhood experiences of convicted male child molesters and men who ware sexually abused in childhood and claimed to be nonoffenders. *Child Abuse & Neglect*, 20(3), 221-233.

- Cannon, M. (2001). Invited commentaries on: Cycle of child sexual abuse: links between being a victim and becoming a perpetrator.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79, 495-497.
- Catherine Loh & Christine A. Gidycz (2006). A Prospective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ldhood Sexual Victimization and Perpetration of Dating Violence and Sexual Assault in Adulthood.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1(6), 732-749.
- Coxe, R. and Holmes, W. (2001). A study of the cycle of abuse among child molesters. *Journal of Child Sexual Abuse*, 10(4), 111-118.
- Craissati, J., McClurg, G., and Browne, K. (2002). Characteristics of perpetrators of child sexual abuse who have been sexually victimized as children.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4(3), 225-239.
- Finkelhor, D. (1993). Epidemiological factor in the clinical identification of child sexual abuse.
- Freeman-Longo, R. E. (1986). The impact of sexual victimization on males. *Child Abuse & Neglect*, 10, 411-414.
- Gagnon, M. & Hersen, M. (2000). Unresolved childhood sexual abuse and older adults: Late-life vulnerabilities. *Journal of Clinical Geropsychology*, 6(3), 187-198.
- Glasser, M., Kolvin, I., Campbell, D., Glasser, A., Leitch, I., & Farrelly, S. (2001). Cycle of child sexual abuse: links between being a victim and becoming a perpetrator. *The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 the journal of mental science*, 179, 482-497.
- Kristine Toshiko, Eugenia Hsu, and J. Hansen (2001). Child sexual abuse in Asian American families: An examination of cultural factors that influence prevalence, identification, and treatment.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189-208.
- Lambie, I., Seymour, F., Lee, A. & Adams, P. (2002). Resiliency in the victim-offender cycle in male sexual abuse.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4(1), 31-44.
- Leslie I. Risin & Mary P. Koss (1987). The sexual abuse of boys: Prevalence and descriptive characteristics of childhood victimization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3), 309-323.

- Lussier, P., Beauregard E., Jean Proulx & Nicole A. (2005) . Developmental Factors Related to Deviant Sexual Preferences in Child Moleste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0(9), 999-1017
- Mackaronis, J. E., Strassberg, D. S., & Marcus, D. K. (2011). The latent structure of Multiphasic Sex Inventory-assessed pedophilic interest.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23, 1017-1022. doi:10.1037/a0024625.
- Maria, T. Daversa & Raymond, A. Knight (2007) . A Structural Examination Of The Predictors Of Sexual Coercion Against Children In Adolescent Sexual Offender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4(10), 1313-1333.
- Maryam Kia-Keating, Frances K. Grossman, Lynn Sorsoli & Marina Epstein (2005) .Containing and resisting masculinity: Narratives of renegotiation among resilient male survivors os childhood sexual abuse. *Psychology of Men & Masculinity*, 6(3), 169-185.
- Marshall, W. L., Barbaree, H. E., & Eccles, A. (1991). Early onset and deviant sexuality in child moleste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6, 323-335.
- Pithers, W. D., Marques, J. K., Gibat, C. C., & Marlatt, G. A. (1983). Relapse prevention with sexual aggressives: A self-control model of treatment and maintenance of change. In J. G. Greer & I. R. Stuart (Eds.),*The sexual aggressor: Current perspectives on treatment* (pp. 214–234). New York: Van Nostrans Reinhold.
- Quinsey, V., Lalumiere, M., Rice, M, & Harris, G. (1995). Predicting sexual offenses, In J. Campbell (Eds). *Assessing dangerousness: Violence by sexual offenders, batterers, and child abusers*. Thousand Oaks, CA: Sage.
- Risin, L. I., & Koss, M. P. (1987) .The sexual abuse of boys: Prevalence and descriptive characteristics of childhood vivtimization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 309-323
- Robert E. Longo & A. Nicholas Groth (1983) .Juvenile sexual offense in the histories of adult rapist and child molest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5(3),150-155.
- Sally V. Hunter (2006) . Understanding the Complexity of Child Sexual Abuse: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With Implications for Family Counseling. *The Family Journal*, 14(4), 349-358.

- Schmidt, A. F., Mokros, A., & Banse, R. (2013). Is pedophilic sexual preference continuous? A taxometric analysis based on direct and indirect measures.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25, 1146-1153. doi:10.1037/a0033326.
- Young, M. S., Harford, K. L., Kinder, B., & Savell, J. K. (2007).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ldhood sexual abuse and adult mental health among undergraduates: victim gender doesn't matter.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2(10), 1315–1331.
- Seto, M. C. (2012). Is pedophilia a sexual orientation?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41, 231236. doi:10.1007/s10508-011-9882-6.
- Seto, M. C. (2018). *Pedophilia and Sexual Offending Against Children: Theory, Assessment, and Intervention* (2nd ed., pp. 9–30).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Victoria L. Banyard, Linda M. Williams & Jane A. Siegel (2004) . Childhood Sexual Abuse: A Gender Perspective on Context and Consequences. *Child Maltreatment*, 9(3), 223-238
- Widom C. S., & Maxfield M. G. (2001) .An update on the “cycle of violenc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